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该等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郭海兰

2020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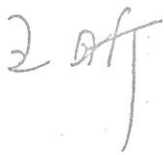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黄反之

2020年4月26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王昕

2020年4月26日